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75號
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清泉
訴訟代理人　李成功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內政部間下水道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合併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，認定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法定期間，因而不合法之合併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有待補正。

二、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明益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